

台中商業銀行風險預告書

壹.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部分係針對 貴戶與本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外匯(交割本金及無本金交割)、外匯保證金交易、交換SWAP(如利率、貨幣、資產、股價指數等)、選擇權Option(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利率區間、匯率、債券、股價指數、商品等)、遠期利率協定、新臺幣或外匯定期存款連結選擇權之組合式產品及其他類似交易(如上述交易之綜合體)等，預告其潛藏高度風險特質。籲請 貴戶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從事本項交易，並於簽定契約進行交易前，確實研讀了解下述事項，本行將就一般之適當注意程度提請 貴戶參酌，惟對 貴戶之任何交易損失本行將不負任何責任。

- 一、上述交易均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由於市況起伏不定，走勢難以預料，其最大之風險或損失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因市況不佳導致損失急速擴增，承作交易所生最大損失之風險將無限制。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貴戶宜事先就個別交易之特質與風險程度，洽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自行評量作成決定，並允諾成交後將負擔因此而衍生的一切履約義務及相關風險。
- 二、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涉及「連結標的風險」、「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等風險，承作前除應具備基本之風險認知並建立正確交易(投資)觀念外，對本身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尤為重要。
- 三、鑒於影響市場變動之因素甚多，導致利率、匯率或股價等商品波動幅度可能極高，投資者雖具有風險觀念之認知，本行仍建議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宜占投資組合中過高之比率。
- 四、本行並非 貴戶之顧問或代理人，故 貴戶於交易前應先明瞭交易性質且自行判斷與交易相關之各項經濟、財務、法律、租稅及會計等各項問題及其隱含的風險。本行對於提供給 貴戶之建議或意見不負有任何之責任。
- 五、本行並無提供相關投資訊息或顧問之義務，縱有此類行為， 貴戶承諾將依本身之獨立判斷，並於自由意志下進行交易，概與本行之意見無涉。
-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 七、客戶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巨額交易損失。
- 八、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 九、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銀行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 十、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份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貳. 投資組合商品

本部分係針對 貴戶與本行辦理新臺幣/外幣投資組合商品交易，預告其潛藏高度風險之特質。投資組合商品係一結合新臺幣/外幣定期存款及某個或多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商品，該商品並非存款，係屬投資行為，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籲請 貴戶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

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從事本項交易，並於簽定契約進行交易前，確實研讀下述事項：

一、重要注意事項：

- (一) 投資組合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貴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發行銀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二) 上述交易均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由於市況起伏不定，走勢難以預料，最大之風險或損失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因市況不佳導致損失持續擴大，而損及全部本金。

二、商品風險揭露：

1.連結標的風險	所連結之標的在投資期間的走勢、變動程度大小及市場預期心理，皆有可能影響市場價格並進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2.交易提前終止風險	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則交易契約中所訂定的各項到期損益計算條款均無法適用。在此情況下，將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若投資人申請提前終止，則需自行承擔一定程度之違約金。
3.利率風險	投資人需自行考量投資期間利率上升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投資組合商品因結合多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具備市場充分流動性，當投資人要求中途解約時，商品市場價格將可能會與原始投資金額有差異，而導致無法回收全額本金之結果。
5.信用風險	商品投資人須承擔台中商業銀行之信用風險。(若本行之業務或財產狀況發生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6.匯兌風險	投資組合商品若為外幣計價，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該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或原外幣資產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7.國家風險	指因債務主體所在國家政治、經濟、法律、金融、社會等產生變動，導致債務人無法履行債務時，可能造成損失之風險。
8.賦稅風險	依所得稅法規定，投資人於商品到期日時，可能產生結構型商品所得，因商品所得需被扣除稅賦，導致無法達到預期商品收益率。
9.法律風險	本投資組合商品因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10.再投資風險	指投資人在持有期間收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時收到的本息、出售時得到的資本收益等，用於再投資所能實現的報酬，可能會低於當初購買該投資組合商品時的收益率。

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貴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二)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 貴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四)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銀行之信用風險。
- (五) 貴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 貴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七)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參. 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部分係針對 貴戶與本行辦理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面臨之連結標的風險及各類次要風險項目外，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貴戶辦理本項業務可能包含以下風險：

一、貴戶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 (一) 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 (二) 貴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二、貴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 (一) 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貴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 (二) 貴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三、貴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貴戶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本預告書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項，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籲請 貴戶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交易。

貴行人員業已充分說明「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及風險，本人(立約人)亦已詳細審閱上開條款，對於本產品之潛在風險已達充分瞭解程度，並承諾操作風險將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並同意對本產品衍生之一切履約義務願負完全責任，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來抗辯，要求貴行承擔任何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

立約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核對印鑑及對保人員
			對保日
公司戶：DBU-蓋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印章及負責人親簽;OBU-公司 Signing Bar 及負責人親簽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核對印鑑及對保人員
			對保日
自然人：親簽 公司戶：DBU-蓋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印章及負責人親簽;OBU-公司 Signing Bar 及負責人親簽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核對印鑑及對保人員
			對保日
自然人：親簽 公司戶：DBU-蓋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印章及負責人親簽;OBU-公司 Signing Bar 及負責人親簽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核對印鑑及對保人員
			對保日
自然人：親簽 公司戶：DBU-蓋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印章及負責人親簽;OBU-公司 Signing Bar 及負責人親簽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核對印鑑及對保人員
			對保日
自然人：親簽 公司戶：DBU-蓋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印章及負責人親簽;OBU-公司 Signing Bar 及負責人親簽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核對印鑑及對保人員
			對保日
自然人：親簽 公司戶：DBU-蓋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印章及負責人親簽;OBU-公司 Signing Bar 及負責人親簽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核對印鑑及對保人員
			對保日
自然人：親簽 公司戶：DBU-蓋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印章及負責人親簽;OBU-公司 Signing Bar 及負責人親簽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核對印鑑及對保人員
			對保日
自然人：親簽 公司戶：DBU-蓋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印章及負責人親簽;OBU-公司 Signing Bar 及負責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風險預告書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由客戶收執，一份送交金融商品行銷部金融管理科留存)